

第 305 場工商講座活動紀要刊登網站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時 間：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 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101B 會議室

主 題：RCEP 簽署對台灣產業之影響與因應

主講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區域發展研究中心楊書菲副主任

富美鑫控股集團夏立言副總裁

摘要：

壹、RCEP 簽署對臺灣產業之影響與因應(楊副主任演講部分)

一、RCEP 概況

(一)RCEP 談判歷程



(二) 成員國

東協十國（汶萊、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與其他夥伴國（澳洲、中國、日本、紐西蘭及南韓）。早先加入談判的印度，後來退出協商，但日後可以選擇再加入 RCEP。

(三) RCEP 會員之 FTA

國家	中國大陸	日本	韓國 ³	紐西蘭	澳大利亞
中國大陸	--	△	◎	◎	◎
日本	△	--	△	◎	◎
韓國	◎	△	--	◎	◎
紐西蘭	◎	◎	◎	--	◎
澳大利亞	◎	◎	◎	◎	--
東協及東協主要國家	以東協身分	◎	◎	◎	◎
以個別國家身分	泰國	◎	◎	◎	◎
	印尼	◎	◎	◎	◎
	馬來西亞	◎	△	◎	◎
	菲律賓	◎	△	◎	◎
	新加坡	◎	◎	◎	◎
	越南	◎	◎	C	C
	柬埔寨	◎	△		
	汶萊	◎		C	C

註：1. ◎：表雙邊FTA已簽署或已生效；△：表談判中；c表CPTPP。

2. CPTPP已於2018年12月30日生效。目前RCEP中日本、澳大利亞、紐西蘭、越南、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汶萊為CPTPP成員。

3. 韓國-馬來西亞FTA及韓國-菲律賓FTA已趨近於完成。

(四) 市場涵蓋

成員國有 22 億人口的市場，約占全球人口的 30%，GDP 總計為 26.2 兆美元，約占全球 GDP 的 30%，是目前全球經濟規模最大、人口最多的 FTA。

二、RCEP 重要協定內容

(一) RCEP 包含 20 個章節

1 初始條款及一般定義	6 標準、技術法規和合格評鑑程序	11 智慧財產權	16 政府採購
2 貨品貿易	7 貿易救濟	12 電子商務	17 一般條款和例外
3 原產地規定	8 服務貿易 (包含金融服務、電信服務、專業服務)	13 競爭	18 機構條款
4 關務程序與貿易便捷化	9 自然人臨時移動	14 中小企業	19 爭端解決
5 食品安全檢疫和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	10 投資	15 經濟與技術合作	20 最終條款

(二) 重要意義

1. 建立中-日及日-韓兩個新的 FTA 關係。
2. 整合區域內經貿規則，將碎片化的雙邊貿易協定轉

化為統一的貿易網絡。

3. 納入新興協議內容，如智財權、電子商務、競爭、政府採購等。

(三) 生效&加入

1. 生效：RCEP 於至少 6 個東協成員國和 3 個非東協成員國提交其 RCEP 協定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通知完成其國內程序後 60 天生效。
2. 新成員加入：
 - (1) 協定生效之日起，開放印度加入。
 - (2) 協定生效之日起 18 個月後，開放任何國家或單獨關稅領域加入。

(四) 貨品貿易

1. RCEP 工業產品區域內開放水準介於 85~100%，平均約 91.5%。
2. 多數產品的降稅期在 10 年以上，中韓之間最長甚至可達 36 年，並有許多產品排除降稅。
3. RCEP 會員國許多原就隸屬於東協或 CPTPP 成員，互相早已享有優惠關稅，RCEP 簽署後對臺灣等非成員國造成的最大影響，主要來自「中國與日本」、「日本與韓國」二個新建立的自由貿易關係。RCEP 會員裡，中、日、韓市場最新降稅情況為關切重點。

(五) 各國工業產品在 RCEP 中的降稅情況

對象國	基礎稅率 為零的項目比(%)	立即降至零關稅的項目比(%)					最終關稅為零的項目比(%)				
		中國	日本	韓國	紐澳	東協	中國	日本	韓國	紐澳	東協
RCEP成員											
中國大陸	8	-	18	34	58	60	-	86		90	
日本	45	19	-	31	44		95	-	92		97
韓國	19	39	28	-	55		91		-		95
紐西蘭	56			6						90	
澳大利亞	42			30						98	
馬來西亞	63			4						90	
菲律賓	6			76						93	
新加坡	100			100						100	
汶萊	73			0						99	
東協	0			34						91	
緬甸	3			26						91	
柬埔寨	14			12						86	
泰國	21			49			86	91	92		93
印尼	14			51				89		90-91	92
越南	63			34			85	87		89	90

註：工業產品包含HS25~HS97項目。

(六) 中、日、韓工業產品相互降稅情況

中國對日本工業產品的降稅尤其保守，56.8%的項目採 10 年以上降至零的模式，另外還有 14.0%的項目僅部分降稅或排除降稅，使得日本在中國市場最終可以享受零關稅待遇的項目比例僅約 86%。日本和韓國相互立即降稅的比重約 3 成，日本韓國分 10 年以上降稅有 15.9%，韓國對日本則高達 39.3%

		中國-日本		日本-韓國	
降稅對象		中對日降稅	日對中降稅	日對韓降稅	韓對日降稅
降稅期程 項目比例	原關稅為零	8.4%	45.3%	45.3%	18.8%
	立即降稅	18.2%	19.4%	30.9%	28.4%
	分10~20年降至零	56.8%	29.3%	15.9%	39.3%
	分20年以上降至零	2.5%	1.3%	0.0%	4.5%
	部分降稅及排除降稅	14.0%	4.8%	7.9%	9.0%
最終零關稅項目覆蓋率		86.0%	95.2%	92.1%	91.0%

(七)原產地規定

1. RCEP 的關稅率未必最優惠，但透過區域累積原則、微量原則擴大原產地證書類型、減少證書申請成本等方式，降低原產認定門檻，可以提高 FTA 利用率，達到強化區域鏈結的目的。
2. 在原產地的認定上，若製造生產過程涉及兩國或兩國以上時，則該貨品之原產地為最終使其商品產生實質轉型的國家。決定是否產生實質轉型主要有三種方式：
 - (1)關稅稅則號列變更：

貨品雖然在生產過程中使用非原產材料，但在區域內加工後，最終產品關稅稅則號列發生改變。
 - (2)區域價值含量(RVC)：

用區域內所創造之附加價值來界定實質轉型條件(區域自製率)。
 - (3)特定製造加工程序：

指依照產品製造過程，必須滿足特定製造加工程序，甚至規定必須使用特定稅則號列項目，以做為認定原產地的準則。
3. 工業產品的原產地規定相較其他 FTA 相對寬鬆，對

加工出口貿易的供應模式影響不大。

4. 以區域供應鏈特性最顯著的成衣業為例，只要最後的裁縫在區內完成就能夠算做在該區生產，相較於 CPTPP 規定特定紗布等上游原料皆必須在區內生產才能算原產(即從紗開始)，規定十分寬鬆。

	RCEP	CPTPP
石化	HS4碼變更或RVC40%為主	HS6碼變更或HS4碼變更為主
成衣	HS2碼變更	HS2碼變更且特定紗布須區內生產(從紗開始)，且規定特殊製程(剪裁、縫紉等)需在區內完成
鋼鐵及其製品	HS4碼變更或RVC40%為主	HS4碼變更或HS4碼變更搭配原料限制、RVC規定
機械	HS4碼變更或RVC40%； HS6碼變更或RVC40%	HS6碼變更或HS4碼變更居多



(八) 關稅減讓與原產地規定

1. RCEP 是建立在 4 個東協加一 FTA 的基礎上，除中日及日-韓外，各國進一步降稅的空間已有限，因此透過放寬原產地規定來提高 FTA 利用率。亦可解讀為因原產地規定相對寬鬆，為避免第三國搭便車，各國採保守的降稅模式。
2. 對於在雙邊 FTA 中已符合原產地規定的廠商，依然會循現在採購及生產模式，適用較優惠的雙邊關稅減讓稅率；不符合者，部分可增加適用 RCEP 的優惠關稅，或調整採購來源，亦可適用 RCEP 的優惠關稅（對非成員國貿易可能造成排擠效果）。

(九) 其他重要協定內容

1. 服務貿易

日、韓、澳、星、汶、馬、印尼等 7 國採負面清單承諾；中國等其餘 8 國採用正面清單承諾，並於協定生效後 6 年內轉為負面清單。

2. 投資

採用負面清單方式對製造業、農業、林業、漁業、採礦業等非服務業領域投資作出較高水準開放承

諾。

3. 自然人移動

適用範圍擴展至服務提供者以外的投資者、隨行配偶及家屬等協定下所有可能跨境流動的自然人類別。

4. 海關程序和貿易便捷化

簡化海關通關手續、採取預裁定、抵達前處理、資訊技術運用等促進程序，對快運貨物、易腐貨物等爭取實現貨物抵達後 6 小時內放行。

5. 食品及動植物檢驗檢疫

加強風險分析、審核、認證、進口檢查以及緊急措施等規則的執行。

6. 標準及技術法規

減少不必要的技術性貿易壁壘，並鼓勵各方的標準化機構加強標準、技術法規以及合格評定程式方面的資訊交流與合作。

7. 智慧財產權

是內容最多、篇幅最長的章節，涵蓋著作權、商標、地理標誌、專利、外觀設計等領域。

8. 電子商務

包括促進無紙化貿易、推廣電子認證和電子簽名，保護電子商務使用者個人資訊，保護線上消費者權益，加強監管合作等。

9. 競爭

對競爭立法、競爭執法合作以及對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重點內容作出規定。

10. 政府採購

包含了資訊交流合作、提供技術援助、加強能力建設等內容、並增加審議條款，為各方未來進一步完善內容預留空間。

11. 中小企業發展

旨在為中小企業合作搭建更為寬闊的平台，鼓勵中

小企業積極的利用自貿協定及協定創造的經濟合作專案，更快融入區域供應鏈。

12. 經濟技術合作

規定各方合作實施技術援助和能力建設專案，尤其是照顧最不發達成員的發展需要，促進各方充分利用協定發展本國經濟，縮小成員國間發展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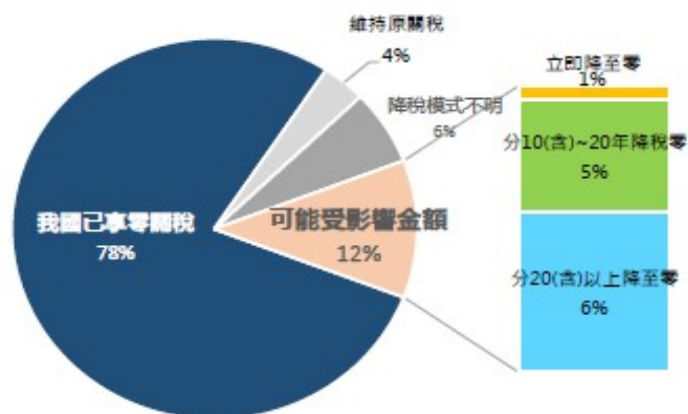
三、RCEP 對臺灣產業的影響

(一) 出口影響

2019 年我國出口全球金額 3,292 億美元，我國對 RCEP 出口 1,896 億美元，占我國總出口額的 57.6%，若加計香港，則出口比重接近七成。臺灣對 RCEP 成員出口品項超過 70% 已享有零關稅(以資通訊產品為主)，而其餘課關稅的產品只占出口貿易額約 30%。

(二) 中國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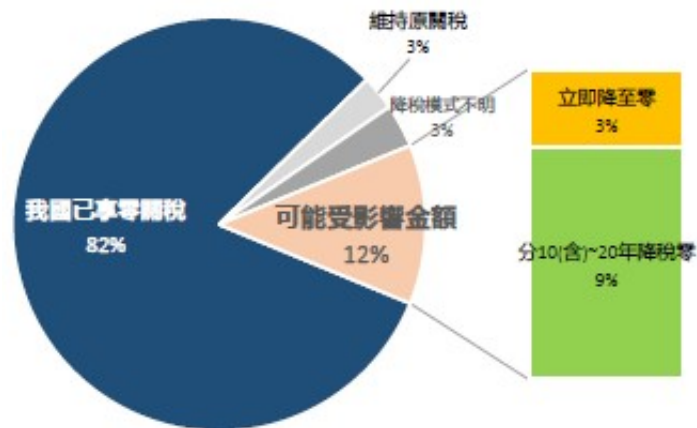
1. 2019 年中國自臺灣進口 1,727 億美元，其中 78% 屬零關稅產品。
2. 以中國對日本降稅為例，中國在 RCEP 有實際對日本降稅的產品占中國自我國總進口的 12%，但多採 10 年以上降稅，這部分的產品包括液晶顯示器、苯乙烯共聚物、苯乙烯等。



(三) 日本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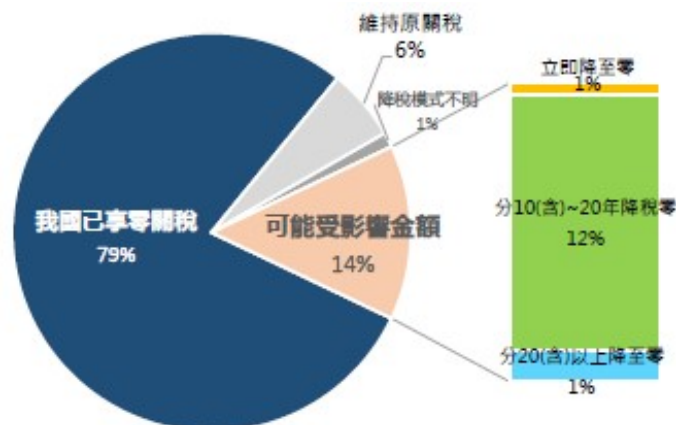
1. 2019 年日本自臺灣進口 246 億美元，其中 82% 屬零關稅產品。

2. 以日本對中、韓降稅為例，日本在 RCEP 有實際對中、韓降稅的產品占日本自我國總進口的 12%，多採 10 年以上降稅，包括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精煉銅箔、尼龍及塑膠板片膜等產品。硫酸鎳及輕油製品則是對中韓立即降稅為零，短期內可能就有影響。



(四) 韓國市場

- 2019 年韓國自臺灣進口 157 億美元，其中 79%屬零關稅產品。
- 以韓國對日本降稅為例，韓國在 RCEP 有實際對日本降稅的產品占韓國自我國總進口的 14%，多採 10 年以上降稅，包括塑膠製品、精製銅、甲苯等產品。輕油類產品則是對日本立即降稅，短期內可能就有影響。



(五)重要產業之影響

產業別	RCEP出口占比 前三大市場	我主要非零產品面臨 之關稅	產業影響評估
石化	75% 中國(49%) 越南(9%) 日本(6%)	中國(6.5%) 越南(3~5%) 日本(2~3.9%)	我關切產品因中國大陸保護自身業者多排除降稅(乙二醇、乙烯、對苯二甲酸、聚乙烯、聚苯乙烯等)或分21年(丙烯腈、苯乙烯)降至零，越南亦採保守降稅，短期影響有限，但仍需關注中長期之可能影響。
塑膠	50% 中國(21%) 日本(9%) 韓國(5%)	中國(6.5~10%) 日本(2.8~4.8%) 韓國(6.5%)	出口中國之主要產品與日本無直接競爭，但低階塑膠產品(如塑膠瓶、塑膠袋、塑膠板)在日本可能受中國同質性產品競爭。惟主要出口市場降稅期程都在10年以上，中長期可能產生不利影響，惟廠商有較長調適期，有利於減緩衝擊。
紡織	64% 越南(24%) 中國(17%) 印尼(5%)	越南(12%) 中國(5~8%) 印尼(7.5~20%)	我主要出口產品越南在既有FTA多已為零關稅；其他則採10年以上降稅或部分降稅至6~9%。我梭織、針織布主要廠商已在中國或東協布局，可調度出貨因應。再加上RCEP原產地規定寬鬆，短期不會改變既有的加工出口供應模式，對區域供應鏈影響有限，對我原料出口影響也較有限。
產業別	RCEP出口占比 前三大市場	我主要非零產品面臨 之關稅	產業影響評估
鋼鐵金屬	52% 中國(11%) 日本(9%) 越南(8%)	中國(6~8%) 日本(2.5~3.3%) 越南(3~10%)	RCEP降稅保守，我六成金額在中國市場不受影響，日本九成產品降稅期超過十年，部分產品在中、日市場可能有中長期影響。
機械	55% 中國(30%) 日本(7%) 越南(4%)	中國(2.5~12%) 日本(0%) 越南(3~25%)	日本關稅已為零；中國則降稅保守，我對大陸出口金額中，中國大陸對日本採十年以上降稅模式的比例高達96%，短期影響有限，但需關稅中長期的競爭力消長變化。越南則需關注家用型縫紉機用其他零件的中長期影響。
工具機及零件	52% 中國(31%) 日本(5%) 越南(4%)	中國(9%) 日本(0%) 越南(2~5%)	日本關稅已為零；中國則降稅保守，我整機出口中國大陸金額中，99.99%中國對日本都沒有額外降稅，我關切之綜合加工機、立式加工機、龍門加工機等皆不受降稅影響。但零件可能面臨中長期影響。
面板	中國大陸(87%)	中國大陸(5%)	中國對日本前20年維持5%，至第21年才降為零關稅，對韓國無進一步開放，短期幾無影響

(六)綜合分析

1. RCEP 各國整體降稅態度相當保守，原產地規定也相對寬鬆，對既有加工出口供應模式影響不大，短期不致於對我國中上游原料出口造成明顯排擠效果。整體來看，RCEP 對我國產業短期影響沒有預期中大。
2. 中長期而言，RCEP 許多產品最終仍將降至零關稅，且會員國間在原產地規定、海關程序、檢驗檢疫、技術標準等方面逐步統一，FTA 利用率預計將進一步提升，並將深化區域內的經濟合作。
3. RCEP 納入審議條款，可調整協定內容，未來可能更開放。同時亦可能有更多的新成員加入，進一步擴大規模及影響力。若臺商企業被排除在 RCEP 之外，將影響企業的國際競爭力。

(七)企業的因應策略

1. 提升技術及產品差異化

開發高值化、利基型及差異化產品，加速提升產業競爭力，避免陷入價格競爭。

2. 分散出口市場

加強數位貿易及電子商務，利用數位行銷推廣、線上展覽、產品視訊發表會等多元拓銷作法來分散出口市場。

3. 策略性投資布局

進行策略性的投資布局，增加產線調度的彈性，以因應全球經貿環境快速變化的風險。

四、RCEP 後印太新情勢及臺灣的挑戰與機會

(一) 印太區域成為美中角力主戰場

1. 「四方安全對話」(Quadrilateral Security Dialogue, The Quad) 是美國、日本、印度與澳大利亞間非正式的戰略對話，隨著中國在國際上採取強勢作為，Quad 發表對中國的看法在近兩年有很大的轉變。

2. 今年 3 月 12 日更首次舉行自 2007 年來首次 Quad 的領袖峰會，由四國領袖以視訊方式進行，討論氣候危機、新冠肺炎疫情等全球危機，以及如何因應中國為印太地區帶來的挑戰。

(二) 東協國家對美中的看法

1. 新加坡智庫東南亞研究所針對東協 10 國政府官員、企業領袖、學者、媒體和公民社會、國際組織人員等進行問卷調查，調查結果顯示：

(1) 中國大陸是對東南亞最有影響力國家，美國其次。

(2) 美國在現任總統拜登的領導下，相較於川普時期，對於東亞事務上會有更多的參與，也更能維持東亞和平。

(3) 對於美中在東南亞的領導權之爭，各國多不願涉入。

2. 總結來說中國想當亞洲霸權，目前國力雖仍難以挑戰美國，但差距正在縮小中。
3. 中國透過「一帶一路」是對周邊中小國家極盡利誘能事，但其與香港、新疆、臺灣、澳洲、印度的威脅及衝突，一帶一路引發的爭議，及在南海議題上的強硬態度，造成亞太國家不安。
4. 東協國家在經濟上高度依賴中國，但在政治上對中國存在極大的不信任感。
5. 川普讓東協國家對於美國在亞太的領導力失去信心；拜登上任後，東協國家重拾對美國的信心，對未來區域發展產生新的期盼。

(三)臺灣的挑戰

1. 臺灣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的進度落後他國，我國貨品在亞太地區的流通相對主要競爭對手成本高，使我國廠商融入亞太供應鏈體系的難度較高。
2. 美中貿易戰及疫情加速供應鏈移轉至新南向國家，在關稅障礙下，反而可能使海外臺商與臺灣加速脫鉤。
3. 中國大陸於 RCEP 完成簽署後宣布將積極考慮加入 CPTPP，加速推動中日韓 FTA，並拉攏「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對我國在亞太供應鏈扮演關鍵角色帶來競爭壓力。

(四)臺灣的機會

1. 民主國家對中國的不信任情緒創新高，其中調查中美國有 7 成不信任，較過去增加 13 個百分點，澳洲有 8 成不信任，較前一年增加 24 個百分點。
2. 美中貿易戰及疫情促使跨國企業重新調整供應鏈布局，並企圖打造一個新的、不受制於中國大陸的韌性供應鏈體系。
3. 臺灣防疫表現佳，且可信賴、安全的製造優勢被突顯，國際能見度與重要性升高，各國與臺灣進

行產業合作及供應鏈合作的意願提高，如臺美建立「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平台，簽署「臺美基礎建設融資及市場建立合作架構」。

4. 如果臺灣能加入 CPTPP，受到 RCEP 的影響可減到最小，對外銷更有幫助。

(五)產業政治風險

1. 美國及其盟友對臺灣的支持及與台灣的互動可能刺激中國，中國可能採貿易限制措施警告臺灣與美國及其盟友的往來。
2. 美中科技對抗造成企業面臨更複雜的非經濟、非市場因素，全球車用晶片大缺貨，美、日、德等國向臺灣求援，未來相似情況也可能再發生。
3. 海外臺商易在反中活動中受到波及，例如 2014 年越南的排華暴動及今年緬甸的軍事政變等。

貳、RCEP 對台商在新南向布局的影響(夏副總裁演講部分)

一、RCEP 與臺灣關係

(一)經貿數據

1. RCEP 簽署國與臺灣的雙邊貿易總額 10.4 兆美元。
2. 臺灣出口 RCEP 為 1,896 億美元，占總出口額 57.6%。
3. 臺灣對 RCEP 累計投資 2,445 億美元，占累計對外投資總額 71%。

(二)對台灣影響

RCEP 對台灣經貿短期影響有限，中長期需持續關注，原因如下：

1. 台灣出口至 RCEP 經濟體約 70%免關稅，範圍涵括資通訊產業為主的產品，其餘 30%則需要關稅，多為機械、紡織、金屬、化學品、塑化品等。
2. RCEP 在既有 FTA 基礎上，進一步降稅幅度有限。
3. 我面對區域整合調整早有經驗，已超前部署。

(三)RCEP 非關稅部分及中長期影響

1. RCEP 內容範圍極廣，除降稅外亦包括服務業、投資自由化、政府採購、自然人移動、原產地規則、通關程序等。
2. 可能形成東北亞、日、中及日韓自由貿易網。
3. RCEP 成員國間可享關稅優惠，我國出口產品由於關稅限制，競爭力相對降低，且會影響外人投資意願。
4. 東協各國將因自由化、吸引外資，促進經濟成長，成為我競爭對手。
5. 中國大陸對東南亞影響力增強，對我新南向推動不利。
6. 心理上更感孤立及邊緣化。

(四) 政府因應措施

1. 擴大國際參與，強化與信賴夥伴的產業合作關係。
2. 輔助業者研發，協助產業升級轉型。
3. 協助產業新南向佈局，提升產業供應鏈韌性。
4. 協助廠商拓銷海外市場。
5. 政府可從健全國內投資環境開始著手，解決企業所面臨「五缺」問題，積極推動各項有助自由化政策及修正法規限制，力求產業發展國際化。同時加強與東協各國的關係，並改善與中國大陸間的交流往來。

(五) 企業因應措施

1. 了解國際政治經濟大環境，如中美貿易戰、Covid-19 等，針對國際情勢變化提早部屬因應策略。
2. 了解投資及貿易夥伴國內的政治經濟發展，提前部屬。
3. CEO 也要有政治家的思維。政治家面臨的決策通常是多重目標、多元標準的選擇，必須設法滿足多方的利益，而現今社會許多原本不屬於企業利

益關係人的民眾或團體，都可能影響企業經營，例如環保團體的抵制及抗爭，可能使得企業的開發案無疾而終，CEO 需要以更宏觀的眼光去應對可能產生的問題。

4. 企業在作出投資決定的過程中，除了考慮財務因素外，可以同時納入 ESG(環境、社會和企業治理) 因素來做考量；企業的目的不只是獲利，還要對社會、環境的永續發展有所貢獻。
5. 尤其在國際投資上，需要以他鄉即故鄉的思維去解決當地的需求。例如富美興公司，在 20 多年前去越南發展，越南還只是個失業率超過 20%、通膨率超過 300%的國家，為了解決越南缺電及就業的問題，協助打造曾供應胡志明市區 45%電力的協孚電廠，以及越南第一個現代化的新順加工出口區，富美興新月灣中心商業區也成為越南最繁榮先進、生活機能最佳的新市鎮代表。
6. 企業在異國運作，不只問自己需要什麼，而是當地的人民、政府需要什麼；不是要從當地帶走什麼，而是要考慮能留下什麼，以這樣的思維來促進當地發展。

本講座會後開放意見交流，與會來賓踴躍提問，現場氣氛熱烈，共有 50 餘位企業界人士參加。另為擴大民眾參與及兼顧疫情因素，本場講座同時開放線上直播，累計觀看次數有 247 人次。



第 305 場工商講座會場一隅



邱副秘書長(中)、楊副主任(右)及夏副總裁(左)共同主持 Q&A 互動交流